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941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志仁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 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  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縱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倘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應認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有欠缺，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抗字第1437號、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619號裁判要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及95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
亦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執字第2607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0年度票字第7596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)正本聲請對債務人周志仁強制執行。依前段說明，債權人應提出上開裁定所載本票原本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始為合法。惟查，債權人聲請時並未提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電子公文書命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日送達債權人，有上開執行命令及電子公文製作上傳確認清單附卷可稽。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陳敬程